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秋菊  
電話：08-7662900分機55  
傳真：08-7662906  
電子信箱：ptsha020@oa.pthg.gov.tw

受文者：本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長字第1101833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服務對象資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7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863號及110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獎助作業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減輕長照服務對象之家庭照顧負荷，業發展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及「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等，以長照家庭照顧者個別需求提供之服務項目，前揭服務對象需為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之家庭照顧者，自無疑義。為臻明確，特敘明可使用前揭服務項目之家庭照顧者，其照顧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 (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訂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者。
- 三、另為增進大眾對家庭照顧者議題之認知與重視，並增加服務之涵蓋率與普及性，旨揭計畫亦辦理「長照知識或



照顧技能訓練課程」、「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等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鼓勵社區中有照顧需求之家庭照顧者善加利用(非屬說明二之對象亦可參與)，期提升有長照需求之家庭對長照服務之認識及使用意願，進而增進照顧者之生活品質，併予敘明。

正本：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資源中心-屏東縣財團法人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屏東縣財團法人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屏東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萱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社團法人中華家庭暨社區展望協會、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本府社會處、本府衛生局

副本：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縣長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